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 年 10 月 1 日

第 3 期

总第 49 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8号)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绥阳县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绥府办函〔2021〕21号) (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1 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24号) (1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25号) (2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1 年成品油市场乱象攻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29号) (2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城镇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30号) (3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31 号) (44)

【 县 政 府 人 事 任 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正茂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6 号) (52)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胤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7 号) (52)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8 号) (52)
县人民政府关于方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9 号) (54)
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10 号) (55)
县人民政府关于许乾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11 号) (56)
县人民政府关于方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12 号) (56)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绥府任〔2021〕12 号) (5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 意见》的通知

绥府办发〔20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9 月 3 日

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面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按照《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 年）》（黔党发〔2018〕30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21 号）、《遵义市公办学校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遵府办函〔2017〕172 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遵党办发〔2019〕8 号）、《绥阳县公办学校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绥府办发〔2018〕65 号）、《绥阳县公办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教职工考核指导意见（试行）》（绥府办发〔2018〕14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强国先强教，强教先强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 年）》（黔党发〔2018〕30 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3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维护义务教育教

师合法权益，承担起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责任，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让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二、强化举措，确保教师工资收入待遇

（一）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把改善与提高教师待遇作为落实教育投入的重点领域予以保障。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地方性津补贴（含人才津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教师超额绩效工资等待遇全额纳入财政预算，调整优化财政教育经费支出，优先解决教师有关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绥府办发〔2018〕65号文件，兑现好各类政策措施。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部门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先保障教师待遇，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公务员工资待遇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严格落实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政策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时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标准。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发放标准以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为计算基数。

（三）统筹提高中职校、普通高中、幼儿园教师待遇

在核定本县义务教育教师政府新增考核绩效时，将我县中职校、普通高中和幼儿园教师纳入实施范围，共同分享改革成果，同步提高我县所有教师福利待遇。

三、健全制度，有效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一）建立“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工资收入水平比较监测机制

从 2021 年起，建立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比较监测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统一核算。每年对全县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收入进行比较，使每年义务教育教师收入增长幅度与公务员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收入增长的幅度。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凡有政策变化的，均要及时调整，并足额发放到位。

1. 明确比较人员范围

除试用期人员以外的义务教育教师与县级及以下机关已登记备案的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不含试用期公务员和法院、检察院公务员）。

2. 明确比较工资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收入项目：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本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超额绩效工资（现已执行的绩效工资总量提高 25% 部分、政府新增考核绩效、教师表彰奖励奖金等）。

公务员工资收入项目：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即生活性津贴、工作性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性补贴（目标

绩效管理考核奖金）。

（二）健全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随公务员收入水平”动态调整制度

坚持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调整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实现标准统一到位，经费足额预算到位，及时发放到位。核定政府新增考核绩效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健全教职工长效激励机制，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学校教职工的德才表现、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同时建立以“四有”“三者”好教师为核心内容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工作量多、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班主任和一线教师倾斜。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总量，及时办理教师岗位晋级，全面落实相关待遇，进一步调动中小学教师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县教育局要指导各学校根据绥府办发〔2018〕65号、绥府办发〔2018〕146号等相关文件制定好本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和政府新增考核绩效分配办法。

（四）建立督导检查、自查机制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定期组织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开展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确保教师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我县公务员（含参公）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五）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工作会商机制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定期组织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注重运用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对信息，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组织部门准确提供纳入与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对比的公务员工资项目统计信息核准；人社部门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及时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财政部门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作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关键，千方百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教育部门要坚持绩效考核管理的导向，加强超额绩效工资的管理，突出优劳优酬，克服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充分激发教师队伍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甘于奉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绥阳县区域评估 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绥府办函〔2021〕21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上报绥阳县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绥自然资呈〔2021〕170 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绥阳县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请你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工作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绥阳县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绥阳县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贵州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9〕8号）及《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遵府办发〔2019〕9号）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动区域评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高建设工程评估效率的总体要求，在贵州绥阳省级经济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对市政配套设施和绿化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

二、实施范围和评估事项

（一）实施范围：按照“先行试点、逐步实施”的原则，将贵州绥阳省级经济开发区列为试点区域。具体试点区域范围，由经济开发区根据区内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定位合理确定。

（二）评估事项：市政配套设施和绿化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规划水资

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三）评估有效期：评估时效为 5 年。

三、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确定区域评估范围和内容（2021 年 7 月下旬）。经济开发区根据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和布局结构，确定开展评估的区域范围。在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和评估评审机构意见后，县自然资源局与经济开发区共同研究，确定 5 个以上项目为我县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项目。

（二）组织开展区域评估（2021 年 8 月上旬至 10 月底）。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确定的评估项目，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评审机构进行评估评审，编制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区域评估结果于 8 月 31 日前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共享区域评估成果（2021 年 11 月）。实行区域化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单体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符合简化相关环节和申请材料的，由行政审批相对人提出简化环节和申请材料的申请，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规定予以简化；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估的，由行政审批相对人提出使用区域化评估结果的申请，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结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域评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推进，经济开发区为具体的实施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支持开展区域评估，做好相关工作，充分使用好评估评审结果，对符合规定的不得无理由拒绝使用。

（二）明确单位职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负责确定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前置性评估事项，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经济开发区牵头组织编制试点区域的评估报告；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区域评估工作的相

关经费保障；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节能评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市政配套设施和绿化方案；县水务局负责水土保持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县应急局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经济开发区共同负责相关联的审批前置评估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

（三）加强工作督导。要按照“先行试点、逐步实施”的原则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要处理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改革的关系，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专家充分调研论证，确保区域评估结果合法、有效。县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工作调度制度，对有关部门进行重点督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取得实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要点》的 通 知

绥府办函〔2021〕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绥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1 年 8 月 3 日

绥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 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抓好产销对接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的系列决策部署，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绥阳优质农产品销售，结合实际，特提出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推进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农产品产销对接智慧服务中心为纽带，以运用好农产品产销对接智慧云平台为支撑，以保障农户增收为目的，创新产销对接机制，提升农产品本地化采购与拓展市外省外市场结合，确保全县农产品“卖得好”“卖得远”，为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县完成农产品销量 14 万吨，实现农产品交易额 13 亿元，完成“一码贵州”交易额 0.6 亿元，新增冷库建设容量 8000 立方米，培育国有平台转型流通企业 1 家以上，建设冷链集配中心 1 个，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农产品“七进”强化本地采购

强化我县农产品产销对接智慧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加强服务中心配送企业运营团队建设，提升配送服务质量和效益。加强配送中心产品价格监测，确保与市场有效衔接。以县农产品产销对接智慧服务中心为纽带，扎实开展农产品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医院、进社区“七进”活动，引导我县“七进”配送企业国投食品、庆祥餐饮与农业专业合作社合作，到乡镇（街道）建立农产品直供基地，充分发挥本

地市场内销作用，确保农产品本地化采购率保持在 85%以上。（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教育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国投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二）深入开展产销对接拓展市外市场

充分发挥农产品促销工作专班作用，深入各乡镇（街道）、农产品基地开展摸底调研，全面掌握全县农产品产销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产销对接精准施策、适销对路。借力粤遵对口帮扶契机，加强与广东流通企业合作，推动建立“绥货入粤”供应链，加快“供粤港澳蔬菜基地”建设，让绥阳优质农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销售。依托重庆火锅产业和农产品市场吸纳能力，持续强化与重庆市双福农批市场、大型超市的产销合作，进一步扩大辣椒及辣椒制品、方竹笋、蔬菜等农产品入渝销售渠道。深化沪遵消费扶贫协作，持续与上海大型流通企业合作，巩固沪遵销售渠道。加强与贵阳市产销对接合作，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建立遵筑农产品产销对接合作机制。依托贵阳农产品物流园等大市场的集散功能，推动绥阳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积极组织和参与县内县外各类展销和产销对接活动，大力推介绥阳优质农特产品，提升我县农产品曝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利用相关涉农项目资金，优化发展、有效利用县城节点冷库，完成县城区四号路“一万吨分拣冷藏库”及“冷链集配中心”项目建设投用，强化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大产地型预冷库和移动冷库建设利用力度，完善扶贫产业基地和 500 亩以上坝区冷链设施，提高生鲜农产品和禽畜产品预冷保鲜能力。（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配送单位、销售单位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开展食用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严格市场准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形象、质量、标准“三统一”要求，加强绥阳优质农产品包装设计、品牌建设，提升绥阳优质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导辣椒、金银花、方竹笋等优势领域实施品牌战略，加大优质农产品“地标保护”“绿色”“有机”等品牌申报认证力度，争创名牌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四) 培育壮大市场流通主体

结合我县实际，以 4 家县属国有企业为主体，培育、发展壮大 3 家县属国有企业转型为流通型龙头企业，其中：县国投公司以绥阳县农产品产销对接智慧服务中心为平台，抓实农产品“七进”工作，稳定县内市场，积极对接贵阳、重庆等批发市场向县外配送；以精米加工、辣椒加工为突破，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打响绥阳精米及辣椒品牌；绥阳城投公司以金蕾公司、与合农业为载体，着力绿色工业食品高质量发展，将金银花、方竹笋、高山莲藕等特色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县旅投公司以有机黄金茶为重点，培育自主品牌，持续做大做强茶产业。深入挖掘培养一批有能力、有实力对接外地市场的农村经纪人，积极组织参加省市组织的农村经纪人、致富带头人等培训，培育壮大农村经纪人、中小企业，不断拓宽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投公司、绥阳城投公司、县旅投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五）大力推动农村电商一体化发展

有效利用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青年创新创业园聚集平台，整合有关资源，强化市场运营，提升全县利用“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创新创业氛围。加快推进我县电商供应链“节点云仓”项目建设，发展“云仓+企业+站点+物流”一体化运营模式，持续完善我县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利用好“一码贵州”线上产销对接平台，大力引导企业、合作社和基地入驻平台并推动线上交易。支持斌斌网络、合盈科技等龙头电商企业，金蕾科技、国投食品平台电商企业持续壮大，强化产品包装、品牌打造、宣传推广，提高农产品线上销售规模。（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及农产品促销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推动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将农产品促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绥阳县 2021 年产销对接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1），将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落实。要重点围绕 500 亩以上坝区，在深入摸排本地农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地规模基地优质农产品促销工作，确保产销衔接。

（二）强化沟通协作。加强县乡联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着力形成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合力，县农产品促销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各乡镇（街道）的沟通合作，共同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渠道，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进一步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三）强化信息反馈。县农产品促销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县农产品促销工作专班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反馈产销信息，各乡镇（街道）每月

3 日前分别报送《贵州农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附件 2）、《绥阳县 2021 年农业八大重点产业产销对接情况统计表》（附件 3），12 月 30 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 附件：1. 绥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任务分解表
2. 贵州省农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3. 绥阳县农业八大重点产业产销对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绥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街道)	农产品销量 (万吨)	农产品交易额 (亿元)	其中, 农产品入粤 交易额 (万元)	一码贵州交易 额 (万元)	新增冷库建设 容量 (立方米)	培育国有平台转型 流通主体 (家)	农产品网络 零售额 (%)	冷链集配 中心 (个)
1	全县	14	13	2000	6000	8000	3	30	1
2	洋川街道	1.26	1.17	180	540		2	30	
3	郑场镇	1.26	1.17	180	540			30	
4	旺草镇	1.26	1.17	180	540			30	
5	蒲场镇	1.26	1.17	180	540			30	
6	风华镇	1.26	1.17	180	540	8000	1	30	1
7	茅垭镇	0.84	0.78	120	360			30	
8	枫坝镇	0.84	0.78	120	360			30	
9	宽阔镇	0.84	0.78	120	360			30	
10	黄杨镇	0.84	0.78	120	360			30	
11	青杠塘镇	0.84	0.78	120	360			30	
12	太白镇	0.84	0.78	120	360			30	
13	温泉镇	0.84	0.78	120	360			30	
14	坪乐镇	0.7	0.65	100	300			30	
15	大路槽乡	0.56	0.52	80	240			30	
16	小关乡	0.56	0.52	80	240			30	

附件 2

贵州省农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乡镇 (街道)	销售企业 (含经纪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产业	品种	销量 (吨)	价格 (元/斤)	金额 (元)	销往地区	终端市场

(备注：请各乡镇、街道于每月 3 日前填报上月数据至邮箱 603225435@qq.com，联系人：程序，电话：26123596)

附件 3

绥阳县农业八大重点产业产销对接情况统计表

种类		月销售情况			市内市场		入筑销售情况		入沪销售情况		入渝销售情况		入粤销售情况		入川销售情况		其他市场销售情况	
		农产品销量	农产品销售额（万元）	完成全年任务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油茶（吨）																	
中药材（含石斛）	石斛（公斤）																	
	石斛以外中药材（公斤）																	
辣椒及辣椒制品	辣椒（吨）																	
	辣椒制品（吨）																	
茶叶（万斤）																		
生态畜禽	家禽（鸡鸭鹅）（单位：羽）																	

	牛（头）																	
	羊（头）																	
竹产业	笋类产品（吨）																	
	竹制品（件）																	
蔬菜（食用菌）	蔬菜（吨）																	
	食用菌（吨）																	
红粱（吨）																		
花椒（含刺梨、油茶）	花椒（吨）																	
	刺梨（吨）																	
	油茶（吨）																	

（备注：请各乡镇、街道，于每月 3 日前填报上月数据至邮箱 603225435@qq.com，联系人：程序，电话：2612359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共抓长江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决策部署，切实保护长江流域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平衡，稳步推进我县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我县所有长江流域天然水域全面禁止一切捕捞作业（芙蓉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限期禁止生产性捕捞作业）。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管理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准确分析研判长江流域十年禁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决打好打赢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持久攻坚战。

二、强化市场整治，加强船舶管理

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对从事水产品销售、餐饮服务等相关经营场所、网点开展全面清理排查。一是重点清理含有“野生鱼”“河鱼”“中华鲟”“长江鱼”等字样的招牌广告、门店广告、户外广告、菜谱、菜单、名片等广告载体。二是加强对各类互联网广告媒介的监管和监测，重点监测餐饮网点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朋友圈、美团、饿了么等餐饮外卖平台网站以及各类以“私房菜馆”“地方美食”“特色小吃”等命名的微信公众号、网页等互联网媒介。对上述广告媒介、载体发布的相关违法违

规广告依法责令整改清除、拆除或删除。三是要加强船舶管理，严格参照《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会同交通、综合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快推进乡镇（街道）自用船舶规范管理，依法清理取缔销毁“三无”船舶。

三、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法监管

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构建“责任明确、能力匹配、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长效执法管理机制，将十年禁渔监管工作列入常态化工作事项，加强重点水域及重点市场日常执法监管。扎实开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作业行为，严肃查处非法捕捞渔具制售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经营行为。严格排查芙蓉江保护区涉水工程项目建设，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对损害保护区的工程建设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坚决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违反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的行为，确保我县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附件：绥阳县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绥阳县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21 号）、《关于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农长渔发〔2021〕1 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1〕9 号）精神，切实巩固和维护我县长江流域禁捕管理秩序，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组织保障、注重宣传引导、强化执法监管等措施，构建“责任明确、能力匹配、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执法管理格局。在我县境内重点水域及重点市场实行网格化管理，推动形成“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网上控”的禁捕执法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严格依法查处惩治各类非法捕捞和各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危害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我县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监管责任落实到位，保障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令”顺利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网格化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全面覆盖、不留空白，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建立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网格化管理机制。划定管理区域、管理单位和责任主体，实行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对跨区域的河流水域，要

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构建“纵向到边、横向到底、水陆结合、区域协同”的禁捕执法新格局，实行共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充分发挥村（社区）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监督作用，形成有效合力。

（二）落实“六有”目标

芙蓉江、清溪河、洛安江、仁江、洋川河等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要按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达到“有健全执法机构、有充足执法人员、有执法经费保障、有专业执法装备、有协助巡护队伍、有公开举报电话”的“六有”目标。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禁捕执法管理工作实际，科学确定渔政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统筹解决好执法机构队伍、人员编制等问题。建设重点水域监控体系，实现设施共建和资源共享，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渔政执法力量重点向禁捕水域面积较大、非法捕捞行为多发、执法管理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充分保障禁捕执法管理需要。

（三）强化“行、刑”衔接

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分局、派出所等部门要加强禁捕水域日常执法监管，重点加强对重点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强化联席动员、健全非法捕捞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固定和认（鉴）定、保全等工作程序，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规范。依法增强对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犯罪团伙的处罚力度，重点打击“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和市场运输、销售、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严肃查处非法制造和销售禁用渔具以及发布相关非法信息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船舶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公务、营运、科研等船舶的规范管理，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自用船舶属地管理职责，按规定登记备案，统一喷漆、统一编制标识船名船

号，并明确要求禁止捕捞、运输、销售、加工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等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要向县交通运输局通报登记备案的船舶信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涉渔“三无”船舶（即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和大马力快艇整治力度，依法查处“三无”船舶在禁捕水域停泊、航行及从事非法涉渔活动。对长期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涉及乡镇（街道）应当依法履行公告程序，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分类处置。

（五）注重群防群控

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舆情监测、非法捕捞隐患排查等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要畅通举报渠道，进一步健全有奖举报机制，落实奖励政策。鼓励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者服务队伍等对违反长江流域禁捕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破坏水域生态环境行为进行监督、制止和举报。要结合执法监管实际需求，参照河长制巡河管理制度，适当吸收符合条件的当地农户协助开展渔政巡河护河行动，配合渔政执法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巡航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工作。

（六）规范执法行为

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要完善执法程序，建立健全执法行为规范，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典型案例剖析、案卷评查等工作，加强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

（七）完善制度建设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4 次，会议重点对十年禁渔工作推动落实情况、存在问题进行研判，会商督办重点事项或重要问题，研究下步工作

任务。

2.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周边县（区）之间，乡镇（街道）之间要加强跨界水域联合执法，推动建立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异地协查机制。共管水域内查获的非法捕捞案件，按照“谁发现、谁查处”的原则执行。在案件取证过程中需对方提供帮助（协助）的，另一方须做好协调工作，予以帮助（协助）。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 建立暗访督查制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组建县级暗访督查组，每年对各乡镇（街道）开展暗访督查不少于 4 次。暗访督查结束后形成专题报告或通报，建立问题台账，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责任。**一是**要切实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禁捕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完善长效机制，统筹用好各方资源，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全面禁捕执法监管。**二是**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会商督办、执法联动、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二）强化支撑保障，加强督导考核。**一是**加强对渔政装备设施和执法能力建设的投入保障，逐步落实协助巡护队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障。**二是**将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河长制考核体系，实行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十年禁渔宣传，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等发

挥积极作用，通过微视频、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和手机短信平台，提升社会公众对十年禁渔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与认可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要组织开展“进校园、进家庭、进村组”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讲好长江流域禁捕故事。三是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注重以案释法，加大反面案例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提高社会公众意识。四是在重点水域、港口码头、高速路口、交易市场、人口集聚区、城区广场、主要路段等重点区域，设立十年禁渔标识标牌；芙蓉江水域原则上每 10 公里至少建立 1 块永久性公告牌；清溪河、洛安江、仁江、洋川河等水域涉及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 1 块永久性公告牌；其他天然河道水域根据实际合理设立禁捕宣传牌。

（四）强化信息报送，提炼总结经验。一是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经验、提炼好做法，每年向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 1 篇典型案例和主要经验做法。二是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每月向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每季度向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督导检查工作情况。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 2021 年成品油市场乱象攻坚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 2021 年成品油市场乱象攻坚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 年 9 月 8 日

绥阳县 2021 年成品油市场乱象攻坚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市、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省内外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教训，扎实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高效打击整治违法违规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各类市场乱象，逐步巩固和深化全县成品油市场乱象专项整治成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守牢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有序、稳定环境，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乱象整治长效机制的通知》（遵府办函〔2020〕59号）要求，结合全县成品油流通管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内容

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安全、生态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点”非法储存、销售成品油和“黑油罐车”流动售油等市场乱象，依法取缔、查处建筑工地、煤矿及非煤矿山、临时料场、居民区、物流运输企业等场所违规设置储油装置及非法售油行为。

二、责任分工

1. 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经营成品油、非法购销成品油和劣质油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隐患严重、生态环保问题突出的行为，以及违反散装燃油销售规定行为；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推行运用“互

联网+监管”智能化管理系统情况，并纳入年度审查。（牵头单位：县经贸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2. 依法查处无资质运油、运油手续不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控制非法成品油和劣质油流入我县；依法打击整治“黑油罐车”、运油车非法流动售油行为；依法查处驾驶非法改装、拼装加油车上路行驶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县经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3. 依法取缔和查处居民区、物流运输企业等场所未经主管部门许可，非法储存、售油行为；依法查扣“黑加油点”的储油装置、销售台账及非法油料。（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4. 依法取缔和查处建筑工地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未经安评、环评、防雷设计等，违规设置的储油设施及非法储存、售油行为。（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气象局、县经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5. 依法取缔和查处非煤矿山、临时料场、煤矿等场所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未通过安评、环评、防雷设计等，违规设置的储油设施及非法储存、售油行为。（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气象局、县经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6. 强化区域成品油乱象排查整治。全面加强辖区内企业、个人私设油罐、流动售油等乱象行为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规范成品油市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

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

三、时间安排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县各类成品油市场乱象开展攻坚整治行动。

(一) 动员部署阶段 (9 月 8 日至 9 月 15 日)

安排部署 2021 年成品油市场乱象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整治内容和措施，迅速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二) 攻坚整治阶段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整治合力，对全县各类市场乱象严厉打击整治，并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定期会商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 总结提炼阶段

攻坚整治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梳理出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款，总结部门联动机制效果，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及工作建议。请各部门(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县成品油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经贸局成品油管理股；联系人：罗宇；联系电话 18212149976)。

四、有关事项

(一) 非法设置的储油设施取缔后，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下列方式保障相关企业的用油需求：**一是**用油企业直接到当地加油站购买；**二是**由当地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定时、定点配送；**三是**用油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商务部门提出设置临时加油点申请，经同意后，由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企业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建设临时加

油点，经行业主管部门及商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临时加油点应设置时限，同时，相关部门和企业要落实安全和生态环保责任，确保安全稳定。

（二）在开展整治过程中，发现无证无照“黑加油点”、非煤矿山、临时料场、煤矿等场所非法储存、销售成品油，流动售油车、运油罐车、非法改装及拼装车运输、销售汽油的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依法查扣的储油装置及油料等，统一移交中石化绥阳石油分公司暂存，由县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确保接收、转运、储存及处置过程安全有序。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成品油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统筹调度、对接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健全完善整治工作联席机制，强化联合整治，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线索转办。建立县级成品油非法交易线索机制（投诉举报电话：0851-26221735；投诉举报信件投递地址：绥阳县经贸局），县成品油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接到群众有关非法经营成品油线索举报后，要第一时间通报县经贸局，县经贸局对收集的有关举报线索，及时转办至县相关部门组织查处，查处情况应及时报送县经贸局汇总，定期向全县通报和上报市级。

（三）强化协作配合。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作配合，并做好信息共享、重大问题联席会商，及时通报，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严禁“以罚代刑”。中石化绥阳分公司要配合做好依法查扣的运油车辆、油料及储油售油装置等物资保存工作，建好接收台

账，以便后期处置，确保相关物资运输、保存、处置全过程安全。

（四）强化督办问责。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成品油市场乱象攻坚整治工作，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积极作为，主动出击。对履职不到位、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宣传报道。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成品油市场乱象攻坚整治行动开展全方位宣传，大力营造依法打击整治成品油市场乱象的舆论监督氛围。适时曝光典型案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形成强大震慑，提升整体效果，扩大社会影响。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每月 2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经贸局汇总，由县经贸局汇总后报市商务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城镇窞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的通知

绥府办函〔2021〕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绥阳县城镇窞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9 月 16 日

绥阳县城镇窞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窞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按照《遵义市城市窞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遵综执发〔2021〕52 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窞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持续推进窞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着力解决窞井盖管养维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始终把群众利益作为推动窞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

坚持统筹推进。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窞井盖问题治理工作。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落实窞井盖各方责任，窞井盖权属单位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创新引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窞井盖安全管理模式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窞井盖安全性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窨井盖安全普查工作，基本消除全县城镇窨井盖缺失、破损变形、松动错位等安全问题。2022 年底前，初步建立窨井档案，逐步实施窨井统一编码标识设置，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窨井统一编码标识设置，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城镇窨井编码管理模式，切实提升窨井盖设施完好率、规划设计、施工管养水平，到“十四五”期末，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窨井盖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四）治理范围

设置在城市道路、居民小区、办公区域、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供水、排水、雨污、燃气、电力、通信、供热、路灯、公安、交警、交通、广播电视等的窨井盖设施。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做好窨井盖安全治理工作，加强协调与调度，成立绥阳县窨井盖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刘定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田继飞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刘光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绥阳供电局、中国电信绥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绥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绥阳分公司、中国铁塔绥阳分公司、贵州省广电公司绥阳县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和资料收集上报。

三、工作职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全县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路灯等市政窨井盖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燃气公司做好燃气井盖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城市公园开展窨井盖普查建档工作，负责绿化等窨井盖的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供水、雨水、污水等涉水窨井盖的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贵州水投水务集团绥阳有限公司做好窨井盖治理、普查、建档等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天网等公安窨井盖的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负责交通信号灯等交通窨井盖的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

绥阳供电局：负责电力窨井盖的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做好国防光缆窨井盖的普查、养护和建档工作。

中国电信、联通、移动、铁塔绥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讯窨井盖的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

贵州省广电公司绥阳县分公司：负责做好广电网络等通信窨井盖的普查、养护、建档等相关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普查建档。各井盖管理部门全面开展窨井普查建档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普查标准和内容等。逐一健全窨井管理档案，为现有窨井设置统一标识编码，实行编码管理模式，做到“一井一编码、一井一档案”。

（二）压实管理责任。在全面普查建档的基础上，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窨井的普查、建档、编号和管养全流程责任；明确每个窨井的“管理人、所有人、使用人、责任人”，管理人作为窨井设施安全主要责任人。对产权不明且多方共用的窨井、

井盖设施，未明确管理人的，由共同使用方协商确定管理人；协商不成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协调；对仍不能明确管理人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划分共用窨井各使用方的管理范围和责任。对权属存在争议、无法确定权属方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兜底部门落实管养责任。

（三）治理安全隐患。开展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压实窨井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既有窨井存在的窨井盖缺失、破损变形、松动错位、与路面不平等各类安全隐患。权属单位要根据排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对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低洼、易涝地区存在冒顶、冲失、移位等风险的窨井加装防坠网，并定期检查防坠网完好情况；对存在破损、下沉、松动等情形的窨井盖，要及时维修加固；对窨井盖缺失的，要及时按照相关标准补装；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要限期完成填埋。在专项行动基础上，窨井权属单位要制定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逐步更换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窨井盖。

（四）新建窨井规范施工。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时，应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和周边环境条件，科学合理选择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安装。井深超过 1.5 米的新建窨井，一律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坠网、防坠盖等）。加强窨井施工验收管理，窨井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窨井设施在建成移交时，应为窨井设置统一标识编码。扩建、改建城市道路需要拆除、移动窨井设施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窨井权属单位对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工程完成后按有关技术标准恢复原状。

（五）加强巡查处置。落实窨井权属单位或养护单位日常维护责任，建立健全路面巡查机制、问题发现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应急抢修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人员，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现问题，迅速响应，快速处置。窨井在建设、维修、养护等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现场围挡和安全警示提醒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立即完工的，需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六）推动智慧管理。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推动窨井盖智慧管理，逐步创建城市综合服务运行管理平台，将窨井盖安全管理纳入城市综合服务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并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强与 12345 热线的协调联动，完善提升发现问题、分派转办、结果上报和核实销号的闭环管理模式，提高窨井设施问题发现处理的及时性、精准度，提高窨井设施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推广应用窨井盖管理新技术、窨井盖防盗、防丢失的技术措施。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安全普查阶段（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根据部门职能原则，按照普查、整改、建档编码、落实长效的要求，结合权属单位或养护单位窨井盖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区域、分重点、分步骤开展整治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全面开展行业窨井盖安全整治工作、做到全覆盖、无盲点。窨井盖安全普查工作，重点排查窨井盖质量、缺失、松动、破损、与路面不平等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对普查出的安全问题集中落实整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低洼、易涝地区及存在冒顶、冲失、移位等风险的窨井加装防坠网，更换、修复破损、缺失的窨井盖；封闭、封填废弃无主窨井，有序推进整改工作，整改中要及时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

（三）建档编码阶段（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普查整改的同时，各权属或养护单位应同步对所管辖的空间窨井进行逐一编码、建档、做到“一井一编号，一井一档案”，将编码标识设置在每一个窨井旁（编码由权属单位种类、行政区域代码、路名简称、自编码

组成），实施编码管理模式。同时，建立窨井档案和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核查更新、打造新城區窨井盖编码管理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窨井的编码管理工作。

（四）评估阶段（2023 年 5 月至 9 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治行动进行检查验收，并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总结评估材料，形成本县总结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前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完善长效管理机制（2023 年 10 月）。进一步完善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广应用窨井盖管理新技术、窨井盖防盗、防丢失的技术措施。强化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落实相关奖惩制度，将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以此为契机、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机制，完善项目资金、政策制度等保障，统筹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窨井日常巡查、定期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

（二）加强行业管理。城区供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电、公安、交警、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建设使用窨井、窨井盖工作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做好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多方共用窨井的管理协调。

（三）强化协同联动。推进各权属或养护单位信息共享，加强对窨井盖问题的综合分析研判，对多发问题、苗头性问题等，提前向有关单位发出预警、提示。各类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落实对地下管线及窨井、窨井盖等相关设施的防护措施，避免施工破坏。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发现涉嫌刑事犯

罪、职务犯罪的，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移交相关线索。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线上线下手段，采取印发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加强窨井盖安全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宣传窨井盖偷盗和损坏后的严重后果；权属或养护单位要动员组织志愿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及时发现上报各类窨井问题和盗窃、损坏窨井盖的违法行为。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工作，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部门联络人、联络方式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包君宏；联系电话：17785268410）。自 2021 年 9 月起，对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月报制，每月 19 日前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各行业窨井盖编码建议模板

2. 各牵头单位联络员

附件 1

各行业窨井盖编码建议模板

窨井所在 具体位置	养护单位类型	编码组成				编码
		窨井种类	行政区划 划代码	道路简称	自编码	
解放中路 XXX 号门口	水务部门养护	水务（污）	520323	解放中路	00001	水务（污）-520323- 解放中路-00001
解放中路 文化馆门口	水务部门养护	水务（雨）	520323	解放中路	00001	水务（雨）-520323- 解放中路-00001
红旗东路天 籁翠谷门口	移动通讯公司 养护	移	520323	红旗东路	00001	移-520323-红旗东路-00001
儒溪路创 世纪门口	联通通讯公司 养护	联	520323	儒溪路	00001	联-520323- 儒溪路-00001
春晖路	小区物业养护	物	520323	幸福小区	00001	物-520323-幸福小区-00001
北环西路 XXX 号门口	电信养护	信	520323	北环西路	00001	信-520323- 北环西路-00001
红旗西路 XXX 号门口	燃气养护	燃	520323	红旗西路	00001	燃-520323-红旗西路-00001
解放南路 XXX 号门口	市政部门养护	市政（灯）	520323	解放南路	00001	市政（灯）-520323- 解放南路-00001
诗乡大道 XXXK 号门口	公安部门养护	公安（天网）	520323	诗乡大道	00001	公安-520323-诗乡大道 -00001
红旗中路 XXX 号门口	交警部门养护	交警（信号灯）	520323	红旗中路	00001	交警-520323- 红旗中路-00001
晨光路 XXX 号门口	电力部门养护	电	520323	晨光路	00001	电-520323-晨光路-00001
洋川中路 XXX 号门口	广播电视部门 养护	广播	520323	洋川中路	00001	广播-520323- 洋川中路-00001
解放中路 XXX 号门口	供水部门养护	水	520323	解放中路	00001	水-520323-解放中路-00001
幸福大道 XXX 门口	人武部门养护	国防光缆	520323	幸福大道	00001	光缆-520323- 幸福大道-00001
太白路 xxx 号	铁塔公司养护	铁通	520323	太白路	00001	铁通-520323- 太白路-00001
其他行业以此类推						

附件 2

各牵头单位联络员

序号	单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县水务局				
4	县公安局				
5	绥阳供电局				
6	县人武部				
7	电信绥阳分公司				
8	移动绥阳分公司				
9	联通绥阳分公司				
10	铁塔绥阳县分公司				
11	广电绥阳分公司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 知

绥府办函〔2021〕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合理有效保护矿产资源，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遵府办函〔2021〕111 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全覆盖、重实效”原则，全面排查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高压态势，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促进我县矿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县范围内清理排查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清理排查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有效文件擅自勘查的行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或申请延续但未获批准仍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的行为；未按照经评审公开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未履行法定义务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毁坏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等行为。

（二）切实落实整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负责，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改。一是坚决遏制新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发现在初始，遏制在萌芽”，公开曝光重大典型案例，达到警示教育效果。二是对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立即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违纪行为移交纪委监委处理。三是县自然资源局要强化统筹指导，对违法违规行为较多或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导。四是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在总结专项整治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基础上，建立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管理。

三、组织领导

为高效推进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成立绥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组 长：刘定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付帮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光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田继飞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成 员：刘弈男 县公安局副局长

钱书贤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邓俊松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 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匡荣忠 县林业局副局长

王 谷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顾爱军 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主任

付小涛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付帮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钱书贤、王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日常事务，承担工作指导、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全面清理排查阶段（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市县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工作部署会，组织对本辖区范围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核实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台账管理，根据违法违规性质及程度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

（二）核查整改阶段（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分类完善台账，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切实消除排查对象违法状态。对因法院查封、修复治理、污染治理等整改措施落实时间过长等特殊原因无法在短期完成整改工作的，要做好说明并附佐证材料，同时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方案和责任单位，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跟踪督导，确保切实完成整改。

（三）总结提升阶段（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并做好资料归档、总结上报等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巡查责任，切实开展动态巡查，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消除在萌芽；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并组卷归档；收集汇总数据后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报表及工作总结并装订归档备查，务必使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水务、应急、公安等部门形成联动打击整治合力，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采取有力举措，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典型违法案例曝光力度。督促矿山企业规范勘查开采行为、切实履行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费存缴工作；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县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对相关部门移交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做到快办快结；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逾期不履行没收、拆除、罚款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重大典型案例报经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曝光。

（四）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负责履行矿山企业环境监督职责，严格开采前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开采中环保设施验收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加强扬尘监测。

（五）县公安局。负责加强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购买、储存、使用、清退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以及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查处；主动对接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打击暴力抗法、违法开采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妥善处置涉矿群体性事件。

（六）县林业局。负责对矿山非法征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重点监管各类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七）县水务局。负责对矿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强化监督管理，依法审批矿区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征收矿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八）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关闭矿山企业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九）县应急局。负责履行权责范围内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安全生产动态巡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扎实开展整治工作。

（二）明确责任，认真清理整改。各乡镇（街道）要细化工作方案，突出本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重点领域，坚持边清理边整改，以清理促整改，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全覆盖，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问题，深化细化整改措施，精准到矿、精准到事、精准到人，逐矿逐项明确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实行精准整改。各乡镇（街道）、部门要按时、按要求上报工作总结及报表（附件 1、2）。

（三）加大督导检查，强化问责考核。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对工作不落实、部署不到位、虚假整改、压案不查和相互推诿的情况，将按照“一通报、两约谈、三问责”要求，报请县委、县政府严肃问责追责。

- 附件：1. 绥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系表
2. 绥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情况表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绥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系表

乡镇(街道)、 部门	联系人	单位	座机	手机	QQ	分管领导 或负责人	职务	手机

备注：1. 请各乡镇（街道）、部门在收到正式通知 3 日内将该表报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彭荣；电话：26221106、13639269306；QQ：6220024；2. 各乡镇（街道）、部门明确 1 名联系人加入 QQ 群 528330320，便于工作联系。

附件 2

绥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街道）、部门	排查对象名称	违法违规类型	是否移交相关部门	接收部门	处置、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该类情形将重点督查）	最终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制表：

审核：

填表说明：

1. D 列分为：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因业主自身主观原因造成的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等行为、违法占用林地、毁坏林地、破坏环境、未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未保持安全间距等（各单位根据各自发现的问题填写到 D 列）；对 1 个排查对象有多个违法违规行为的，或有多项整改措施的，在一行内分类写明，并注明对应的责任单位。
2. 本表上报时间，第一次上报时间：10 月 20 日前；第二次上报时间：同工作总结、长效机制在 11 月 28 日前，含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
3. G 列为开展的处置、整改措施，分为：下发责令停书次，拆除、恢复、移交、立案查处、查处结案等，含查处结案的数据，如罚没金额、拆除设备（面积）、恢复面积、移交司法机关人（次）等，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开展工作自行填写，各乡镇（街道）安排专人对该表处置措施等进行细化汇总；涉及移送司法机关的，在备注中详细说明；最终由乡镇（街道）统一汇总；注意收集佐证资料。
4. 本次专项行动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必须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处置，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处置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I、J、K 列，并收集好佐证资料。
5. 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各明确 1 名联系人加入 QQ 群 528330320，便于联系。
6. 如果排查对象是合法有效矿山，且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采矿证号填入到备注中，并搜集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7. 清理时段及对象：2020 年 1 月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止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8. 联系人：彭荣；电话：26221106、13639269306；QQ：6220024。

绥阳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1 年 7 月 8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正茂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李正茂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绥干任〔2021〕33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正茂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钱小波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1 年 7 月 8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李胤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7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李胤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37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胤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就业局局长。

任职时间自试任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7 月 21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李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40

号）、《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姚青松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49 号）、《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王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52 号）以及《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殷伟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60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 松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绥阳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何华义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唐明翼同志任绥阳县教育局副局长；

周 琦同志任绥阳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开杰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廷强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岳小军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冯再强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 强同志任绥阳县水务局副局长；

何 华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胡 健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田茂国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李培素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王艳丽同志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姚青松同志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灏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苏征峰同志任绥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祝元欢同志任绥阳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姜长贵同志任绥阳县中医医院院长，原任绥阳县中医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邓泽凯同志任绥阳县中医医院副院长，原任绥阳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覃 昌同志任绥阳县中医医院副院长，原任绥阳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殷伟铭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科级督学职务；

颜国琦同志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刘 延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晓海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廷伟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海海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021 年 8 月 4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方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方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71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 日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方 炯同志任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黄 力同志任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电同志任绥阳县司法局副局长；

杨胜胜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梁玉毅同志任绥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秦 康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福恒同志任绥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督查专员；

刘忠伦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况矣才同志任绥阳县人民医院院长，原任绥阳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明友同志任绥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 军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良勇同志任绥阳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付明波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袁精隆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1 年 8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马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88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6 日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马 勇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付燕生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安监专员职务；

梁 浩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 琼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立江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副处长职务；

杨丹丹同志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经济处副处长；

金 霓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邓宽洁同志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 顺同志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国勇同志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2021 年 9 月 4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许乾洋同志挂任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许乾洋同志挂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108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1 日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许乾洋同志挂任绥阳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 2 年，挂职期满所挂职务自然免除）。

2021 年 9 月 29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方鸿同志任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方鸿同志任职的通知》（县干任〔2021〕12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方 鸿同志任绥阳县行政学校校长。

2021 年 9 月 29 日，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府任〔2021〕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吴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1〕147 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吴 毅同志任绥阳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扶贫办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庆会同志任绥阳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扶贫办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莫君弘同志任绥阳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扶贫办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福恒同志任绥阳县乡村振兴局督查专员，原任中共绥阳县扶贫办督查专员职务自然免除；

舒延智同志任绥阳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祝元欢同志任绥阳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唐明翼同志任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绥阳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教育局

(绥阳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周琦同志任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绥阳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教育局(绥阳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万智力同志任绥阳县教育体育局(绥阳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教育局(绥阳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